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敏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敏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张敏女士的任职资格,张敏女士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张敏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1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1)。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第526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维乐惠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睿光”)于近期收到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华发睿光经公开竞投获得编号为P(2020)15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硚口区建设大道与航空路交汇处,总出让面积为106,900㎡,容积率不超过4.2,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教育、公用设施、公园与绿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943,000万元,溢价率为17.88%。

上述土地的竞得是公司基于武汉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武汉市场,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文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文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文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文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文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等5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2,087.85万元。

二、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就本次交易共同签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第3.1条约定,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承诺北方园林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四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2,258.97万元;同时,承诺北方园林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7,405.74万元,若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视为达到承诺现金流。第6.1条约定,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18年1月,北方市政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控工程”)。北控工程承继北方市政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同时,北方市政确认并承诺在北控工程承继后仍严格遵守并继续履行。(北控工程与北方市政股权转让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1月18日、3月2日分别披露的编号为2018-009/2018-014/2018-026的公告)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了北方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北方园林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实现	2018年度实现	2019年度实现	2020年1-6月实现	截至2020年年6月30日止累计实现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447.78	-45,452.24	2,433.14	-2,136.40	-35,707.72

北方园林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3,571.32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即2020年1-6月)内也未收回承诺现金流。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25号])

四、业绩补偿方案及案件进展

公司根据北方园林2019年度业绩情况已制定业绩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北控工程、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北方市政因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为72,087.85万元,等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因此北方园林未实现承诺现金流,不会影响业绩补偿方案。(业绩补偿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2020-063: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已赔偿金额为0,公司已就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传票,本次案件定于2021年2月20日开庭,待审理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推进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转让的同时,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为11,024.94万元(按照中农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的价格计算,高于资产评估值)。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审计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需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完成后方能确定。(上述相关决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中农网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将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11,024.94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18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1个周期,相关挂牌信息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sotcbb.com。

本事项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截至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武汉公司,摘牌价格为11,024.94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3,500万元保证金。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相关决策情况、独立董事意见、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挂牌信息、受让方情况、协议签署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4日、12月17日、2020年1月2日、1月10日和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卓尔武汉公司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2,000万元。

截至目前,卓尔武汉公司已累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5,500万元(含摘牌保证金3,5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为5,524.94万元。

本事项所涉及的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本次转让全部款项后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以上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持续完善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落地,维护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先期启动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分期分步的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待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精准投资,尽快达产达效,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先期启动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计划投资33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续投资和建设周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推进实施,并履行相关项目建设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以上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持续完善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落地,维护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先期启动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分期分步的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待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一期工程由本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46,486.0778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0万吨己内酰胺、30万吨尼龙6及配套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

一期工程计划投资33亿元,该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该项目预计2022年9月完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30万吨/年己内酰胺、30万吨/年尼龙6及配套产品,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2.6亿元,利税7.6亿元。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公司在确保现有产业稳定发展的同时,依托公司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工程化优势和园区一体化优势,投资建设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可以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扩大化工新材料产品的比重,提高产品的市场占用率,提升园区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工程物资、劳动力成本、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试开车、原材料价格、未来产品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新建项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资金除银行贷款和自筹外,公司将积极研究其他融资渠道和方式,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披露重要进展或重要变化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先期启动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精准性和投资计划可操作性更强,加快了项目建设的落地执行。正在对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分期分步计划进行研究制定。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审慎科学决策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建设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并定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取消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14: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至2021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精准投资,尽快达产达效,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先期启动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计划投资33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分期分步的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待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投资和建设周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推进实施,并履行相关项目建设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23,757,65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5.94%,占公司总股本的33.58%。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手续,以及部分股份的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